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牧〔2020〕4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要求，经研究决定，2020年在全市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目标

以排查消除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为目标，集中时间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



查，整改、取缔不合格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严查、严防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核查、规范网上发证和信息录入，推进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应用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化水平。

二、专项整治时间

2020年7月至9月。

三、专项整治重点

重点依法查处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添加和生产收购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鲜乳等行为；整治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整治各级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完善包括奶畜养殖散户在内的所有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管工作记录，强化监管实效。

（一）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许可及监管情况

按照“谁发证谁监管”原则，加强证后监管。

1、奶畜养殖场备案管理情况，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发放、换证和吊销等情况。排查许可条件是否完善、办证程序是否规范，确保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具备法定资质条件，坚决取缔不合格收购站、运输车。

2、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关停并转情况。

3、奶畜养殖场、收购站、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乳处理、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



4、生鲜乳收购秩序监管及查处情况。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应用情况

1、2020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执行情况。是否有生鲜乳监测计划，对当地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的监测比例。是否有生鲜乳监测经费，资金额与监测计划是否匹配。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2、农业农村部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督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内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信息是否准确，更新是否及时，是否落实一证一码并在线出证。有无无证生产经营情况，有无持证但不具备生产条件等与生产实际不符的情况。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和使用管理情况

1、建设情况。有奶业工作的市县是否全部安装并使用追溯体系用户端（<http://222.143.26.45:85/>）；持证运营的站、车和乳品企业收奶区是否全部纳入追溯体系管理。

2、使用管理情况。是否指定责任单位和具体人员负责追溯体系的使用和管理，相关人员是否熟练掌握使用和操作要领。系统是否稳定运行，监控是否保持在线，已建电子交接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3、作用发挥情况。是否开展在线巡查和现场检查，是否将在线巡查情况纳入检查记录，是否定期通报运行使用情况，对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跟踪解决。当地乳品企业使用和发挥追溯体系作用情况。



(四) 奶畜养殖散户监管情况

- 1、奶畜养殖散户登记和巡查情况。
- 2、100头以上奶畜养殖场户未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情况。
- 3、奶畜养殖散户生鲜乳交售和流向情况。
- 4、奶畜养殖散户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 5、奶畜养殖散户生鲜乳违法添加及处置情况。

(五) 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制度落实情况

- 1、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
- 2、农业农村部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督管理系统中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是否到位，信息填报是否准确以及更新是否及时。
- 3、生鲜乳购销合同第三方见证制度推进情况。

四、主要整治措施及有关要求

(一) 各地全面自查。各（县、区）要对照专项整治重点，逐项开展摸排自查，逐一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自我整改提高，确保整治成效，筑牢生鲜乳质量安全防线。

(二) 突出整治重点。各（县、区）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和生鲜乳监测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找准并突出抓好当地专项整治重点，切实强化第一责任，压实监管责任，补强薄弱环节，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堵塞质量安全漏洞，排除隐患，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三）强化执法联动。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执法与监管联动，对无证经营、非法添加、生产收购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等违法行为，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相关情况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市局奶业管理科，发现重大案情要随时上报。《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表》（附件1）和《未纳入追溯体系管理的站、车和乳企情况表》（附件2）于7月27日前、专项整治报告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附件3）于9月30日前，均要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市局奶业管理科。

联系人：王欧阳

联系电话：0398—2806219

电子邮箱：smxnyb219@163.com

- 附件：1. 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表
2. 未纳入追溯体系管理的站、车和乳企情况表
3.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一）有奶业工作的县市区情况

县市区	安装用户端的电脑数量（台）	使用用户端的人员数量（个）	主要使用和管理人员			备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备注：此表连同附件 2 于 7 月 27 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市局奶业管理科。



未纳入追溯体系管理的站、车、乳企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一）基本情况

类别	现有总数（个）	纳入管理数（个）	未纳入管理数（个）	未纳入管理原因	备注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乳企收奶区					

（二）未纳入管理的奶站清单

奶站名称	收购许可证号	日产奶量(吨/天)	交售去向	未纳入管理原因	备注

（三）未纳入管理的奶车清单

车牌号	准运证号	核载重量(吨)	运输范围	未纳入管理原因	备注

（四）未纳入管理的乳企收奶区清单

乳企名称	生产厂区地址	日收奶量(吨)	生鲜乳来源	未纳入管理原因	备注

备注：此表连同附件 1 于 7 月 27 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市局奶业管理科。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一）监管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类别	1.生鲜乳收购站				2.生鲜乳运输车							
	奶站总数 (个)	其中		机械化挤 奶站(个)	机械化挤 奶率(%)	运输车 总数 (辆)	其中					
		乳企奶 站(个)	养殖场奶 站(个)				合作社奶 站(个)	收购站 自有 (辆)	乳制品企业 自有(辆)	租用(辆)	其他(辆)	
数量												

（二）2020 年监测执法情况

1.检查		2.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3.查处					
检查奶站 (站次)	检查运输 车(车次)	出动执 法人员 (人次)	抽检总批 次	市县安排 监测资金 (万元)	市县抽 检批次	生鲜乳收购站 (个)			生鲜乳运输车 (辆)		
						整改	取缔	吊销	整改	取缔	吊销

备注：此表连同专项整治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市局奶业管理科。

